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

根據《版權條例》第 118(2FB)條 指定可獲豁免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罪行刑責的 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擬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18(2FB)條指定若干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統稱「指定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使其可依據《版權條例》第 118(2E)或(2F)條在符合若干法定情況下，獲豁免《版權條例》第 118(2A)和(2B)條所施加的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罪行的刑責(見下文第 2 段的刑責)。

背景

2. 根據《版權條例》第 118(2A)和(2B)條，任何人如未獲相關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為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以下五類版權作品中任何一類的侵犯版權(侵權)複製品，以期令某人可為該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該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使用該侵權複製品，即屬干犯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罪行：

- (a) 電腦程式；
- (b) 電影；
- (c) 電視劇或電視電影；
- (d) 音樂聲音紀錄；或
- (e) 音樂視像紀錄。

3. 考慮到若干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在保存、保護和展示某些版權作品(尤其具歷史、文化或文物價值的版權作品)方面的重要角色及職能，以及版權擁有人合法權益與公眾利益的平衡，《版權條例》第 118(2E)和(2F)條訂明在下述情

況下，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罪行不適用於指定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管有上述五類版權作品中的四類作品(即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的侵權複製品：¹

- (a) 為保存文物的目的，如—
 - (i) 該侵權複製品是由公眾捐贈或提供予該等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或
 - (ii) 該侵權複製品是由該等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製作的，而製作目的是保存或替代第(i)段所提述的侵權複製品，以對應喪失、損耗或損毀；
- (b) 為其它目的，如—
 - (i) 該侵權複製品是—
 - (1) 由公眾捐贈或提供予該等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侵權複製品；或
 - (2) 由該等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製作的，而製作目的是保存或替代第(1)節所提述的侵權複製品，以對應喪失、損耗或損毀；
 - (ii) 不可能藉合理查究而確定有關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身分及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及
 - (iii) 不能按合理的商業條款而取得有關作品的並非侵權複製品的複製品。

4. 這項豁免並不：

- (a) 適用於指定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在未經授權下管有電腦程式的侵權複製品供業務使用；及
- (b) 影響任何版權擁有人對該等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在未經授權下管有上述五類版權作品中任何一類的

¹ 此項有條件法定豁免的具體例子包括以下情況—

- (a) 在業務過程中，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為保存文物的目的而管有的相關版權作品(例如影片)複製品屬第三方捐贈或從其它不同途徑獲得，或有確切需要為相同目的把該等複製品複製至穩定的媒介，以把複製品的損耗減至最低，確保作品的真質素複製品得以保存。
- (b) 如獲贈的作品(例如影片)複製品已絕版或在市場上無法透過商業途徑取得，有關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往往未必能在使用該等作品複製品作保存以外的用途(例如向公眾展示或提供)之前，藉合理查究確定相關版權擁有人的身分和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

侵權複製品供業務使用提出民事訴訟的權利。

5. 根據《版權條例》第 118(2FA)條，指定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是指—

- (a) 政府擁有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²；或
- (b) 商經局局長根據第 118(2FB)條指定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6. 就有關上述第 5(b)段而言，《版權條例》第 118(2FB)條賦權商經局局長可在顧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康文署署長」)的意見下，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³，指定任何合資格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而指定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擁有人必須是：

- (a)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或
- (b) 根據《稅務條例》以外的其他條例獲豁免繳稅的法定團體⁴，或該等法定團體的附屬公司⁵。

² 政府擁有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公共圖書館、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管理的圖書館，以及歷史檔案館等，但不涵蓋立法會及司法機構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鑑於立法會及司法機構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如有的話)在保存和保護某些版權作品(尤其是具歷史、文化或文物價值的作品)方面的角色，以及考慮到《版權條例》第 118(2E)和(2F)條的立法原意，我們認為立法會及司法機構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如有的話)在符合《版權條例》第 118(2E)或(2F)條的情況及條件下，具合理理據和資格享有與指定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相同的刑責豁免。我們正積極研究修訂《版權條例》第 118(2FA)條，將立法會及司法機構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如有的話)納入該條所述的指定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的範圍內。

³ 有關公告屬附屬法例。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附屬法例包括根據或憑藉任何條例訂立並具有立法效力的規例、命令、公告或其他文書。

⁴ 「法定團體」指由某條例設立或組成的團體，或根據某條例所授權力而設立或組成的團體。

⁵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5 條所給予的涵義。

申請及指定

7. 為施行上述第 6 段所述的法定權責，我們於 2024 年 5 月 2 日至 7 月 2 日接受合資格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申請成為指定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知識產權署也於 2024 年 5 月 10 日舉行簡介會，向持份者講解申請條件和程序。

8. 按《版權條例》第 118(2FB)條的規定，商經局局長在考慮相關申請時徵詢了康文署署長的意見，亦考慮了多項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者是否在其日常運作過程中接受或將會接受由公眾捐贈或提供的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及／或音樂視像紀錄的複製品，以及其是否為供公眾取用或履行恆常職能、運作和使命(包括文物保存和保護)等合理目的，而把該等複製品存放在其作品館藏中)，最終擬指定 25 間合資格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名單見附件)。

立法建議

9. 我們建議於憲報刊登公告，由商經局局長根據《版權條例》第 118(2FB)條正式指定附件所列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⁶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我們正草擬上述的公告，並計劃於 2025 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相關附屬法例，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以期盡早落實相關指定。

⁶ 政府會視乎情況不時檢視和更新指定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的名單。若將來有更多合資格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有意成為指定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政府會再次接受申請。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署

2025 年 3 月

擬指定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名單

1.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資訊中心
2. 香港海事博物館
3. 香港恒生大學圖書館
4. 香港理工大學包玉剛圖書館
5. 香港大學檔案館
6. 香港大學圖書館
7. 中英劇團文獻庫
8. 香港嶺南大學圖書館
9. 香港浸會大學圖書館
10. 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
11. 職業訓練局圖書館
12. 聖方濟各大學圖書館
13. 香港教育大學圖書館
14. 香港教育博物館
15.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rchives*
16. 香港地方志中心圖書館及檔案
17. 香港童軍歷史檔案室
18. 香港城市大學邵逸夫圖書館

19. 香港樹仁大學檔案
20. 香港樹仁大學圖書館
21. 宏恩基督教學院圖書館
22. 香港都會大學圖書館
23. M Plus Museum*
24. 香港科技大學李兆基圖書館
25. 香港演藝學院圖書館

* 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只有英文名稱。